

**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**

---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--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**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**

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通知，刘国本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和 2015 年 3 月 5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公司股份 1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2%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刘国本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3%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38,541,0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01%。

2、刘国本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和 2015 年 3 月 5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所持公司股份 3,000,000 股、9,100,000 股，合计 1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2%。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238,541,0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01%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26,441,0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59%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3月10日